

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4樓

聯絡人：陳先生
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 分機：3115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10020113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冠德期貨（代號HIF）契約調整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公司股票期貨契約交易規則第2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冠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公司股票代號：2520）110年7月26日公告分派股利，每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1元（即每千股配發100股）及現金股利2.4元。
- 三、旨揭契約調整生效日、調整月份、調整內容、標準契約加掛及部位限制等，詳列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、本公司網站、本公司結算部

副本：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、記者室、本公司企劃部、本公司資訊作業部、本公司資訊規劃部、本公司監視部(均含附件)

總經理 黃炳鈞

依本公司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督導主管決行

臺灣期貨交易所 冠德期貨契約調整

一、契約調整：

調整生效日：110年8月9日

調整契約月份：110年8月、9月、12月、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
調整內容：

契約代號	HIF 調整為 HI1
約定標的物	調整為 2,200 股標的證券
契約乘數	HI1 契約乘數調整為 2,200
買方權益數加項	每口買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買方權益數加項新臺幣 4,800 元
賣方權益數減項	每口賣方未沖銷部位調整賣方權益數減項新臺幣 4,800 元

註：本契約調整內容依標的公司公告為準，若標的公司於調整生效日後(含當日)變更股利，則本契約不予調整。

二、加掛標準契約：

上市日	110年8月9日
契約代號	HIF
約定標的物	2,000 股標的證券
到期月份	110年8月、9月、12月、111年3月及6月到期契約

三、部位限制：

(一) 改按標的證券股數計算：

持有部位	HI1	HIF
每口折算股數	2,200	2,000

(二) 部位合併計算：HI1 與 HIF 部位合併計算。

(三) 部位限制數^註：

適用期間 部位限制數	自 110.08.09 起至 110.09.15 (110年09月契約到期日)止	自 110.09.16 起至 HI1 契約 終止掛牌前一營業日止
自然人	4,400,000 股	4,000,000 股
法人機構	13,200,000 股	12,000,000 股
造市者	33,000,000 股	30,000,000 股

註：部位限制數應依本契約最新適用部位限制級數計算。